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放射性實驗室抽氣設備空氣濾層校驗測試及更換期程標準作業流程	最新修正日期	103/01/17
制定單位	輻射防護委員會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中山醫學大學放射性實驗室抽氣設備空氣濾層

校驗測試及更換期程標準作業流程

- 第一條 放射性實驗室抽氣設備空氣濾層之校驗測試，委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執行，其費用依據現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第二條 空氣濾層之校驗時機如下：
1.更換空氣濾層後。
2.操作碘 131、揮發性放射性物質或氣體前。
3.距前次校驗 3 年。
- 第三條 空氣濾層更換期程如下：
1.濾層壓差低於 20 毫米水柱或高於 60 毫米水柱。
2.校驗測試結果未達標準。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2 年 07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輻射防護會議通過

103 年 01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輻射防護會議修正通過